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09 日發文
發文字號： 士檢以執 子 113 執 1583 字第 11590433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1583 號等被告吳榮等案刑事
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暨利息（刑字第 10800064 號）。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
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李曉青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三、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http://www.slc.moj.gov.tw/>)。
- 四、本件承辦人：子股書記官，電話：(02)2833-1911 轉 6909。

檢察長 王以文

檢察官 李學珏 決行